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技術資料收費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為興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 76 年 2 月 23 日正式成立捷運工程局，以辦理捷運系統興建。由於臺北捷運為全國首創捷運建設，捷運工程局更在建設過程中，舉凡都市計畫、路線規畫、用地徵收、拆遷補償、捷運系統土建機電等系統設計選定及整合、契約書編撰等各種介面處理等，均累積多年知識與實務經驗，其成果皆由圖說、技術文件等資料呈現，其資料為智慧結晶，具有專門智慧財產權。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條第一項：「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規定，臺北市政府為直轄市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捷運工程局為將捷運工程建設成果及相關經驗延續傳承，有效提供各界人員，俾以提供國人相關捷運建設經驗，以提昇國家整體營建能力，增強國家競爭力，乃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第五項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提供相關工程建設參考之精神。

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二款：「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應徵收使用規費」、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規定，捷運工程局提供外界資料時須依規費法收取使用規費並訂定收費基準，及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第四款「規費收入為直轄市收入」、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另依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徵收規費應以自治規則訂定」規定，捷運工程局收取資料使用規費為臺北市政府基於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捷運工程局乃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技術資料收費辦法」，以作為各單位申請捷運技術資料依據。

本辦法訂定可使各界及民眾合法取得捷運建設資料及明瞭其付費方式，並明示維護捷運工程局捷運資料智慧財產權，另配合捷運技術移轉政策，可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進而提昇國內捷運相關工程技術。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透過此一收費辦法，可使各界及民眾取得捷運建設資料及明瞭其付費方式，達到捷運建設資料收費程序透明化與公開，以避免外界存有質疑。
- 二、考量教育單位申請目的為教學或學術研究上用途，不屬於商業營利，故本辦法申請對象將教育單位予以優惠價方式收費，將有助於國內學術發展。
- 三、本辦法主要係訂定捷運建設申請使用規定，作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作業之依據，以符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建設資料項目包含文件類、工程圖說類及電腦應用軟體類等資料，其資料已結合早期國外顧問經驗與捷運工程多年之累積經驗，故此適合臺灣環境之捷運建設內涵，透過此一收費辦法，將可配合捷運技術移轉政策，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進而提昇國內捷運及相關工程技術。
- 二、訂定捷運建設資料收費辦法，可明示維護捷運資料智慧財產權，以符合知識經濟時代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 三、有鑑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各地縣市政府無不積極開拓財源，本案捷運建設資料採收費方式，將可相當程度挹注有效解決各級政府財政困窘處境，並可提昇臺北市政府專業之形象，莫不可謂立意良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前身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技術資料使用申請須知」，其訂定過程中曾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會簽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已將各單位意見納入，且自臺北市政府核定該須知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執行業務順暢，並未有窒礙難行。今將「須知」提昇位階「辦法」，除名稱不同外，其內容大致相同，故預期日後依該「辦法」執行後，業務亦當順利進行。